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“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”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。

自2025年4月19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706件，涉案金额合计138,806.6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年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10.09%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上述案件中，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诉讼、仲裁的案件共计41件，金额合计29,501.35万元。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665件，金额合计109,305.34万元。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,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



项。2025 年 4 月 19 日至本公告日,公司超过 3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案件中，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、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。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，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；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附件：

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第三人	类型	涉及金额(万元)	进展
1	2025. 4. 30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无	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	3566. 86	仲裁审理中
2	2025. 5. 6	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	无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3430. 84	一审
3	2025. 6. 12	李易	陈伟、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、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、佛冈县水利局	无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6414. 72	一审
4	2025. 6. 26	广州超力混凝土有限公司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西伟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周德湖	无	买卖合同纠纷	4057. 37	和解，已撤诉。
5	2025. 7. 18	四川奎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无	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	3010. 09	一审
6	2025. 9. 18	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无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4282. 00	一审

注：1.本表仅列示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。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700 件，合计涉案金额为 114,044.81 万元，均为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

2.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